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对公通知存款。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 1.89%，实际存续天数：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取得收益 26,250 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对公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15,000,000.00(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存款周期：本计划以 7 天为一个周期，循环进行转存。

利率：1.89%。

交易日：指甲方和光大郑分签署本协议而且甲方将交易资金划入本协议指定账户的日期。

起息日：指开始计算本协议规定收益的日期，对本存款计划而言，指交易日的次日光大郑分从甲方账户扣款成功。

回款日：指本产品按存款周期返还本金和利息的日期，对本计划而言，指从起息日计算起(含起息日)第八天为约定到期回款日。

2、资金扣划

甲方授权光大郑分从签订协议的次日起，从本协议指定资金账户自行扣划本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每日扣划一次，循环进行，在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不体现在本协议约定的资金账户中。

对公存款周计划主账户最低保留余额为 10 万元，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以 500 万元为最低存款起存金额，即系统自动转入存款明细账户的金额单笔最低为 5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金和利息的返还

本存款计划七天为一个周期，第八天光大郑分自动将本金和利息划入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当日起续做本存款计划，并循环进行，直至本协议终止。

如甲方提前支取，系统自动将存款账户的相应金额转入主账户，待主账户结息时，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一并结计利息。

如在甲方“周计划”账户冻结状态，凡冻结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如未到期资金则继续按约定时间存款，到期资金则留在存款账户内，并于解冻日当日日终存款子账户资金转回活期账户，到期日至解冻日次日按照解冻日次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结息。解冻后自动继续执行周计划存款。

如甲方终止存款协议，未到期存款账户本金及积数全部一次性转回活期账户。

本协议未终止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制定的资金账号销户。

4、免责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郑分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的有个法律、法律、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光大郑分可提前终止本存款计划。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本协议指定的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扣划，光大郑分不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光大郑分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光大郑分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分”)《共赢利率结构 257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赎回。

2、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赎回。

3、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赎回。

4、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赎回。

5、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6、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7、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8、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9、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赎回。

10、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赎回。

13、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赎回。

14、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赎回。

15、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00 万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金羽公司	是★	10,600	16.69%	否	2017.12.18	2019.12.20	2020.11.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注：金羽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控制。

上述质押及延期购回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8)和《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06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5,0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84,408,689 股的 23.66%；累计质押 106,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6.69%，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质押为金羽公司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金羽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金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金羽(英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及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 43,751,6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2.34%)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3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99%)。

上述股份减持，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9,618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
合计			43,751,630	1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天津君睿祺	10,635,000	2.99%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说明：天津君睿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新增股份 51,605,03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天津君睿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中天津君睿祺持有的 30,963,018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津君睿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津君睿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天津君睿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3、天津君睿祺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1、投资目的：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投资风险可控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PR2 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超过额度需要及时提交公司权利决策机构审批。

4、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实施方式：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26,723.80 万元，期间获得投资收益 476.26 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相关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采取的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还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能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5) 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释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的减持计划减持绿茵生态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11272X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通讯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5519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6 楼 4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龙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后 6 位用★代替)110108197008******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6 楼 4 单元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请补充(若无，就直接填写无即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贝通信	603220	7.62%
2	甬金股份	603995	9.126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结合自身资金安排，2019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披露了减持计划，详情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按照前述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后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尚处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的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9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绿茵生态股份 10,399,9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信弘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绿茵生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00 股，占绿茵生态总股本的 0.062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	130,900	17.45126833	0.06293
合计			130,900	17.45126833	0.0629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0,820	5.06289	10,399,920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国信弘盛所持绿茵生态的股份均为无限售可流通股。

四、承诺履行事项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遵守了其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绿茵生态的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弘盛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即 2,08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国信弘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8,94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信弘盛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即 2,080,000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信弘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0,900 股。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绿茵生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钱婉怡

联系电话：022-58357576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绿茵生态	股票代码	0028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530,820